

## 义马市取消调整的政府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备注
1	市安监局	消防器材配备情况证明	个人	市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核准	取消	由审批部门提供实地核实办理
2		经营场所符合当地零售布点方案要求	个人	市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核准	取消	由审批部门提供实地核实办理
3	市政府办	与华侨、归侨的亲属关系证明	三门峡外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初审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		国外亲属有效的定居证明文件	三门峡外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初审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		华侨回国定居证明	三门峡外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初审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		抚养关系公证书	三门峡外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初审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	市药监局	健康证明	医院	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事后监管	取消	凭健康证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8	市商务局	外国（地区）企业资金信用证明	银行	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9		资信证明	银行	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备案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公安部门	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核转报	取消	凭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11		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复印件）	公安部门	外商投资限额内鼓励类、允许类和限制类项目以及进口设备总投资额在限额内的鼓励类项目审核转报	取消	凭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12	市水利局	与第三者利害关系说明	社区居委会	办理取水许可审批使用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13	市国土局	身份证明	个人或其它组织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凭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14		统一社会信用证件	法人或其它组织	办理不动产登记	取消	凭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15		银行资金证明	银行	办理部省发证探矿权的延续、变更、转让审核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	市残联	用人单位在上一年年度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明细、医疗保险证明、失业保险证明和工伤保险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单位盖章的复印件	申请人所在单位	残疾人证核发使用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7	市地税局	房屋档案查询证明	房管部门	契税优惠	取消	凭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登记结果告知单》办理相关业务
18	市农林和农机局	培训证明	大专院校等培训机构	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消	凭毕业证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19		健康证明	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取消	凭健康证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20		货主单位证明或身份证明	货主单位或公安局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取消	凭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21		学历、职称证明	大中专院校等培训机构	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	取消	凭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22		产地检疫合格证	货物产地林业部门	办理《森林植物检疫证》	取消	凭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23		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	林木所在地社区或办事处或林业部门	办理木材采伐许可证	取消	凭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24		从事加工行业人员证明材料	从事加工行业人员提供	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取消	凭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25	市农林和农机局	经营场地证明	经营场地的所有人或单位	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取消	凭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26		种子检验设施、仓库等设施产权证明材料	种子检验设施、仓库等设施产权所有人	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消	凭相关证件、票据办理
27		种子检验、加工、贮藏技术人员资质证明材料	技术人员培训机构	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28		诚信证明	人行	开展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9		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公民、企业所在社区	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	取消	凭有效证照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30		水域滩涂使用权属证明	水域滩涂所在地的社区、办事处	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1		资金证明	银行	办理《水域滩涂养殖证》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2	市发改委（粮食局）	仓储设施、质量检验、保管能力原件及复印件	粮食收购企业或个人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审核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33		资金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审核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34	市民政局	收入证明	居委会	办理低保	取消	居委会、办事处配合民政部门入户调查核实
35		学籍证明	教育部门	办理低保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36		结、离婚证及离婚判决书等	民政局或法院	办理低保	取消	凭有效证件或其他相关材料办理
37		户口注销、失踪、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医院	办理低保	取消	凭有效文书办理
38		诊断证明、病历、残疾证明	医院、残联	办理低保	取消	凭诊断书及相关有效证件办理
39		收入证明	居委会	居民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核查	取消	居委会、办事处配合民政部门入户调查核实

40	市民政局	户口注销、死亡证明	公安部门、医院	办理社会救助相关业务	取消	凭有效文书办理
41		诊断证明、病历、残疾证明	医院、残联	办理社会救助相关业务	取消	凭诊断书及相关有效证件办理
42		医疗发票、报销凭据	医疗机构	办理社会救助相关业务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43		火灾出警证明	消防队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4		交通事故证明原件	公安部门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取消	凭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办理
45		贫困证明原件	居委会、办事处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取消	居委会、办事处配合民政部门入户调查核实
46		疾病证明原件	医疗机构	临时救助资金给付	取消	凭病历、诊断书办理
47		教育部门学校类别证明或审批表盖章	教育部门	帮困助学资金给付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8		未成年人提供父（母）死亡失踪证明	公安部门	特困人员供养登记、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9		在校生出具在校证明原件	教育部门	特困人员供养登记、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0		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情况说明	居委会、办事处	特困人员供养登记、特困人员供养金给付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51		残情鉴定结果	定点残情鉴定医院	优抚对象伤残评定审核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52		病历、诊断证明、住院证、出院证	医院	优抚对象伤残评定审核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53		原始医疗证明	医院	优抚对象伤残评定审核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54	单位审查意见	办事处或工作单位	优抚对象伤残评定审核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55	市民政局	目击证人出具的对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情形的证明	个人	优抚对象伤残评定审核	取消	属于申报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56		医疗发票	个人	优抚对象伤残评定审核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57		诊断证明	医院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取消	凭诊断书办理
58		住院证	医院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59		病历	医院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60		出院证	医院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61		医疗发票	医院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62		司法部门对案件定性材料	公安机关	革命烈士审核申报	取消	由审批机关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63		有关牺牲者牺牲的时间、地点、人物及事件经过、死难具体情节的证明材料	工作单位、办事处、居委会	革命烈士审核申报	取消	属于申报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64		近期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出院证	医院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取消	属于申报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65		烈士证明书	人民政府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认定	取消	属于申报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66		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	人民政府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认定	取消	属于申报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67		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	办事处和居委会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认定	取消	属于申报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68		贫困证明原件	居委会、办事处	城乡医疗救助金给付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9		诊断证明、病例原件	医疗机构	城乡医疗救助金给付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0	市民政局	银行账号注销证明	银行	民办非企业设立（含变更、注销）许可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1		社会团体场地使用权证明	场地所有人（单位）	民办非企业设立（含变更、注销）许可	取消	凭有关证件办理
72		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公安部门或人民法院	婚姻登记机关出具撤销婚姻的决定	取消	属于申报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73		婚前检查证明	医院	婚姻登记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4		艾滋病患者医学证明	国家医疗卫生机构	艾滋病患者生活定量补助	取消	内部征询或凭诊断书办理
75	市公安局	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申请人所在单位	办理港澳通行证	取消	属于办事环节，不属于证明范畴
76		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申请人所在单位	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取消	属于办事环节，不属于证明范畴
77		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申请人所在单位	办理普通护照	取消	属于办事环节，不属于证明范畴
78	市教体局	申请人思想鉴定表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所在居委会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和高中教师资格审查	取消	属于申请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79		学历认证报告及复印件	国家学历认证中心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和高中教师资格审查	取消	属于中介服务，不属于证明
80		就读学校接收证明原件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转入学校	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学籍管理及认定	取消	通过公函形式确认
81		活动场所使用证明	租赁方或房屋管理部门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取消	凭相关证件或租赁合同办理
82		无信仰邪教证明	当地公安机关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取消	改为个人承诺办理
83		校车检验合格证明	车辆检验机构	校车使用许可审核转报	取消	凭检验合格证及复印件办理相关业务
84		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许可申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85	市教体局	办公及选址证明及租房合同	租赁方或房屋管理部门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审查及监督、指导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86	市文广新局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房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	取消	凭相关证件或租赁合同办理
87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	取消	凭相关批准文件办理
8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公安消防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	取消	凭相关批准文件办理
89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房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地址	取消	凭相关证件或租赁合同办理
90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地址	取消	凭相关批准文件办理
9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公安消防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地址	取消	凭相关批准文件办理
92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房管部门	娱乐场所设立	取消	凭有效证书、批准文件办理
93		环保合格证明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	娱乐场所设立	取消	凭有效证书、批准文件办理
9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公安消防部门	娱乐场所设立	取消	凭有效证书、批准文件办理
95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房管部门	娱乐场所改扩建、变更场地	取消	凭有效证书、批准文件办理
96		环保合格证明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	娱乐场所改扩建、变更场地	取消	凭有效证书、批准文件办理
97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公安消防部门	娱乐场所改扩建、变更场地	取消	凭有效证书、批准文件办理	

98	市交通局	消防证明	消防大队	用于办理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取消	凭消防验收备案表或其他相关文件办理
99	市民宗委	同意筹备证明	场所管理组织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许可核准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00		无犯罪证明	公安局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许可核准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01	市民宗委	民族成份证明	公安局	恢复或变更民族成分审核转报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02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公安部门或居委会	恢复或变更民族成分审核转报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03	市人社局	职工退休证明	职工档案管理部门	参保人员退休资格认定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04		反担保证明	担保人所在工作单位	自主创业、合伙经营、组织就业及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小额贷款发放资格认定	取消	属于盖章环节，不属于证明范畴
105		医疗诊断证明	医疗机构	企业职工工伤认定审核、生育保险待遇给付	取消	属于申报材料，不属于证明范畴
106	市卫计委	拟执业机构聘用证明或劳动合同	拟执业机构	执业医师注册	取消	属于申报材料，凭制式合同办理
107		同一类别其他专业系统培训或专业进修合计满2年的考核合格证明	执业机构上级医疗机构	执业范围变更	取消	凭有效证书办理
108		医疗垃圾处理证明	有资质的医疗垃圾处理机构	乡、镇卫生院执业许可；99张床位以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09		消防合格证明	消防队	乡、镇卫生院执业许可；99张床位以下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取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义马市保留的政府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市农林和农机局	来自非封锁区证明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动物及动物产品原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所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2		林木合法来源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278号）第三十四条	木材出售者或木材原产地社区、办事处	木材采伐、运输许可，木材经营加工许可审批	
3		检疫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农作物种子所在地农业部门	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		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农作物种子的品种权拥有人	办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5	市城建局	资金到位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七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河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豫建[2014]146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银行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6	市民政局	捡拾弃婴报案的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	公安机关	办理收养登记	
7		送养人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证明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第三条	居委会	办理收养登记	

8	市民政局	收养人无子女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	计生部门（居委会	办理收养登记	
9		收养人健康检查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办理收养登记	
10		送养人贫困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六条	居委会	办理收养登记	
11		收养人收入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	所在单位或居委会	办理收养登记	
12		军队医院证明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服役部队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13		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公安部门或法院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14	市交通局	资信证明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用于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5	市卫计委	村卫生室（所、站）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8号）第十三条	村卫生室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16		亲子鉴定证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5）96号	有资质的亲子鉴定机构	出生医学证明	
17	市工商质监局	清税证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字〔2016〕167号）	税务机关	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